

111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明	未開放申請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明	未開放申請 (藥學系藥學組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明	未開放申請 (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1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一	1	專必	寵物衛生與管理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I	2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二	2	專選	寵物福利與法令	2	
一	2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專必	寵物保健照護與技術I	2	
一	1	專選	寵物學概論	2	三	2	專必	寵物疾病與預防	2	
一	2	專選	指導(牽)犬訓練	2	三	2	專必	水族養殖技術與管理	3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必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	2	三	1	專選	寵物進階造型剪毛	2	
二	1	專必	寵物營養學	2	三	2	專選	貓照護與技術	2	
二	1	專選	寵物食品製作	2	四	1	專必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	2	
合計41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5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I	2	
一	1	選修	環境教育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I	1	
一	2	選修	環境倫理	2	三	1	必修	空氣污染控制	3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1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II	2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II	1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三	1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二	2	必修	環境化學	3	三	2	必修	污水工程	3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合計45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3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火災學I	2	三	1	必修	消防圖學 I	2
一	1	必修	消防法規 I	2	三	1	必修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2	必修	火災學II	2	三	1	必修	緊急救護	2
一	2	必修	消防法規II	2	三	2	必修	消防圖學II	2
一	2	必修	物理	2	三	2	必修	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3
二	1	必修	警報系統設計	3	三	2	必修	防火管理	2
二	1	必修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三	2	必修	排煙系統設計	3
二	1	選修	消防水力學	2	四	1	選修	火場原因查與鑑定	2
二	2	必修	避難系統設計	3	四	2	必修	危險物品管理	3
合計43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2. 操行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個人自傳、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46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三	2	必修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三	2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客務管理	2
一	2	必修	烘焙學概論實務	3	三	1	必修	房務實務	3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1	必修	菜單設計與規劃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三	2	必修	餐旅督導	2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三	2	必修	餐旅企業參訪研習	1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四	2	必修	餐旅實習	9
二	2	必修	產品數位素材運用	2					
合計46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 及格者。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42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三	1	必修	專業證照輔導與檢定實務	1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游泳教學教法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二	2	必修	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統計學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運動健康指導與實務	2	四	2	必修	校外休閒產業專業實	9
合計 4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觀光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三	1	必修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一	1	必修	台灣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1	選修	生態旅遊	2
一	2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2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觀光日語	2	三	2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三	2	必修	旅遊糾紛案例研討	2
二	1	選修	博奕觀光實務	2	三	2	必修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2
二	2	必修	觀光英文	2	四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2
二	2	必修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2	四	2	必修	觀光行銷	2
二	2	選修	旅行業資訊系統	2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三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四	2	選修	主題樂園經管理實務	2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15科45學分及完成實習7學分(含校外實習5學分，校內實習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I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II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心理學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1	必修	社會統計學	3
一	2	必修	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一	2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1	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政策與立法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I	2
合計5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多媒體設計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4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基礎素描	2	二	2	必修	3D電腦動畫設計	3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二	2	必修	2D電腦動畫設計	3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實作	1	二	2	選修	地方文化與節慶	2
一	1	必修	電腦繪圖	3	三	1	必修	數位音樂製作	2
一	2	必修	ACG角色創作	2	三	1	必修	非線性剪輯	3
一	2	必修	色彩學	2	三	2	必修	後製與特效	3
一	2	選修	動態脚本與鏡頭	2	三	2	必修	航空攝影技術與應用	3

二	1	必修	平面設計實務	3	四	1	必修	數位藝術創作	3
二	1	必修	故事與劇本寫作	2	四	2	必修	策展規劃	3
合計44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2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生命教育概論	2	二	2	必修	殯葬文書	2
一	1	必修	殯葬禮儀	2	二	2	必修	實務專題 IV	1
一	1	必修	實務專題 I	1	二	2	必修	禮儀服務企業參訪研習	1
一	2	必修	殯葬倫理	2	三	1	必修	靈性關懷	2
一	2	必修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三	1	必修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
一	2	必修	實務專題II	1	三	1	必修	實務專題 V	1
二	1	必修	生死學	2	三	2	必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二	1	必修	悲傷輔導	2	三	2	必修	實務專題 VI	1
二	1	必修	殯葬司儀	2	四	1	必修	生命關懷服務實務實習	9
二	2	必修	實務專題 III	1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臨終關懷	2					
合計42學分									